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706號

上　訴　人　陳秀霞
　　張韵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
被 上訴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吳彩鈺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 上訴 人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張景勛於工作中暈倒，經送醫不治死亡。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報告，其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左冠狀動脈前降分支阻塞性血栓形成，且其腎臟無明顯因熱中暑造成之橫紋肌溶解之病理變化。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審理106年度勞訴字第5號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中，囑託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就張景勛當時所在工作場所是否會形成血栓、促進或誘發心肌梗塞等事項為鑑定，所作成之報告書，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是張景勛之死亡非由本件保險契約承保之外來意外事故造成。從而，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請求給付意外亡故保險金，為無理由。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完備或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開 106 年度勞訴字第5 號民事事件有關職業災害之判斷，與本件外來意外事故之認定，標準並不相同；且該判決之見解，亦不拘束本院，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